

庆广播 大学 庆工商 业学

争性 判 件

号： Z0433

名： 库和专业 心 包建

代 人： 庆广播 大学 庆工商 业学
： 庆广播 大学 庆工商 业学

目 录

一	争性判书.....	- 4 -
一、	争性判内容.....	- 4 -
二、	- 4 -
三、	判.....	- 4 -
四、	判关.....	- 4 -
五、	保.....	- 5 -
六、	其它关定.....	- 5 -
七、	式.....	- 6 -
二	供应商商商	

十二、合同 及其它.....	- 25 -
六 响应 件 式	- 33 -
一、 分.....	- 33 -
二、技 分.....	- 33 -
三、 务 分.....	- 33 -
四、 件及其他.....	- 33 -
五、其他应提供	- 33 -
六、 件.....	- 34 -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公 公 公 原则，就 大学、 工商 业学 和专
业 包 争 判， 供 商前 参加。

一、 争 判内容

名	(万元)	保 (万元)	交供 商 (名)	备
和专业 包	11	0.22	1	

二、

三、 判

判供 商 向 人 供 、工 务 人、其他 人。
以下 供 商。合 供 商 先 合 二十二 定 基 件。

一 件：

- 1、具 事 任 力；
- 2、具 好 商业信 和健全 务会 制 ；
- 3、具 履 合同 备和专业 力；
- 4、依 和 会保 好 ；
- 5、参加 动前三 内，在 动中 大 ；
- 6、 、 定 其他 件。

四、 判 关

(一) 《 局关于印发〈 供 商 册及 信
办 〉 》((2015) 45号) 定，供 商 册，
(www.cqgp.gov.cn)， 加入 “ 供 商 ”

(二) 凡 参加 判 供 商， 于公告发 之 (2018 1 22)
交 响 件 之前，在 家 (<https://www.gec123.com/>) 上下 到
大学 园 (www.cqdd.cq.cn) 取 争 判 件以及图 、 判
前公 ， 供 商下 取与否，均 为 判实
内容。

(三) 争 判 名 为：300 元/份 (后不)。 供 商以 、
以下 (五)， 书 到 为 天上午 9: 00。

(供 商 充 分 完

, 因

导 供 商 在

同一合同 下 动，否则均为 判。

(二) 为 供 体 、 制 、 务 供 商，不 再参加 其他 动，否则均为 判。

(三) 同一合同 (分包) 下为单一品 中，同一品 同一型号产品 多家供 商参加 判，只 一家供 商 。

(四) 同一合同 (分包) 下 ，制 商参与 判 ，不 再委 代 商参与 判。

(五) 件(如)一 在 大学 园 及 家 上下 ； 供 商下 取与否，均 同供 商 件(如) 内容。

(六) 响 件 交 响 件，不 。

(七) 判 ： 判 如何，供 商参与 判 均 供 商 。

七、

人： 大学 工商 业学

人：

： 400052

： (023) 68465180

传 ： (023) 68465180

地 址： 九 坡区九 园区华 大 1号。

八、 勘 场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 判

参与判供商其制响件与交响件及一切，不判如何，人和代在任何况下义务也任些。

二、 争 判 件

(一) 争 判 件 争 判 书、供 商 、 判 、 判 务 、 合 同 、 响 件 六 分 。

(二) 人 (代) 作 一 切 书 、 修 及 充， 争 判 件 不 可 分 割 分。

(三) 争 判 件

供 商 如 对 争 判 件 ， 以 书 在 交 响 件 1 个 工 作 前 向 人 (代) ， 人 (代) 可 具 体 况 做 出 处 复。如 供 商 出 ， 为 完 全 同 争 判 件。一 入 判 ， 即 为 供 商 全 件 ， 完 全 争 判 件 内 容 同 对 不 及 利。

(四) 争 判 件 中， 判 小 与 供 商 判 况 可 实 变 动 内 容 为 争 判 件 三、四、五 全 内 容。

三、 判

(一) 响 件

供 商 争 判 件 制 响 件， 对 争 判 件 出 和 件 作 出 实 响 ， 响 件 原 则 上 ， 同 制 完 、 。

1、 响 件

响 件 六 “响 件 ” 定 分 和 供 商 作 一 切 充、 修 和 件 ， 供 商 六 “响 件 ” 定 写 和 ， 也 可 在 基 基 上 对 展， 定 供 商 定 。

2、 合 体

2.1 两个以上供 商可以 一个 合体，以一个供 商 份共同参与 判。

2.2 以 合体 参加 判 ， 合体各 均 判 (“ 一 ”) 合体中 同 供 商 合体分工 同工作 ， 低 供 商 定 。

2.3 合体各 之 共同 合协 ， 共同 合协 中 定主办 (主体) ，

代 合 体 判 和 。 共 同 合 协 定 合 体 各 工 作 和
任 及 协 同 合 协 同 响 件 一 交 人 和 代 。

2.4 以 合 体 参 加 动 ， 合 体 各 不 再 单 参 加 与 其 他 供 商
另 外 合 体 参 加 同 一 合 同 下 动 。

2.5 供 商 为 合 体 ， 可 以 合 体 中 一 多 共 同 交 保 ， 其 交 保
对 合 体 各 均 具 力 。

2.6 合 体 业 ， 共 同 合 协 分 工 定 。

2.7 以 合 体 参 加 判 ， 合 体 各 均 供 ： “ 参 加 动 前 三 内 ，
在 动 中 大 ” 书 声 、 信 声 及 中 国
(www.ccgp.gov.cn) “ 严 失 信 为 名 单 ” (上
印 件 加 供 商 公) 。 为 公 告 发 之 交 响
件 前 。

3、 判 ： 响 件 及 关 件 为 判 始 90 天 。

(二) 保 ：

1、 供 商 交 保 和 “ 一 五、保 ” ；

2、 发 以 下 况 之 一 ， 保 不 予 ：

2.1 供 商 在 交 响 件 后 回 响 件 ；

2.2 供 商 在 响 件 中 供 假 ；

2.3 因 不 可 力 争 判 件 可 以 外 ， 交 供 商 不 与 人 合 同
；

2.4 供 商 与 人、其 他 供 商 代 串 ；

2.5 交 供 商 不 定 交 合 同 (即 不 件 定
合 同 以 及 、 型 号 、 、 和 务 事
合 同) 。

(三) 价

判 价 包 完 备 买 (制) 、 、 卸
、 安 、 培 及 各 。 因 交 供 商 原 因 、 少
其 任 ， 人 不 再 偿 。

(四) 修

供 商 交 响 件 后 价 中 价 出 大 写 和 小 写 不 一
， 以 大 写 修 为 准 。

判 小 上 修 原 则 及 修 供 商 价 ， 供 商 同 字 后 ，

修后价对供应商具作。如供应商不受修后价，将失去为交
 供 商 。

(五) 交响件份和

1.响件一四份，其中一份，副二份，子一份（子内容与
 件一，如不一以件为准。光U为子体）；
 副可为复印件，与一，如出不一况以为准。

2、在响件中，争判件六响件中定字、地
 其定字、。

3、供应商对响件处作修，则在修处加供应商公
 定代人定代人代字。

4、
 、
 、传响件不受。

(六) 响件交

1、响件密封与

1.1响件、副以及子均密封判地，在封套上
 名、供商名。
 、副分别密封，在封套上“”、“副”
 字。

1.2封套封口处加供应商公
 定代人代字。

2、如响件寄交，供商将响件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封与同“1、”定。

2.2外层封套入“1、”全内封，号、名、代
 名及地址。同写供商名、地址，以便将交响件原封。

3、如上定密封和，代对响件、丢失前
 封不任。

(七) 响件：体中

(八) 供商参与人员

各供商1-2名代参与判，少1人为定代人具定代人
 委书代。

(九) 判

供商发以下况之一，为判，其响件将：

1、供商不合定基件定件；

2、供商定代人其代参加判；

3、供商争判件保；

- 4、供 商 交 响 件不 定 字、 ；
- 5、供 商 后 价 ；
- 6、供 商响 件内容 与国家 内容， 人 受 件。
- 7、单位 人为同一人 存在 、 关 不同供 商，不 再参加 其他 动；
- 8、为 供 体 、 制 、 务 供 商再 参加 动 ；
- 9、同一合同 （分包）下 ，制 商参与 判 ，不 再委 代 商参与 判， 否则均为 判；
- 10、响 件含 反国家 、 内容， 人不 受 件 。

四、 判

- (一) 判 争 判 件 定 和地 。供 商 定代 人 其 代 参加 到。
- (二) 争 判以 定 判 ， 判小 分别与各供 商 判。在 判前，对各供 商 件、响 件 、完 和响 审 ，各供 商只 在完全 合 判 前 下， 参与 判，审 内容 如下：

- 1、 。依 和 争 判 件 定，对响 件中 、 保 审 ，以 定供 商 否具备 判 。 如下：

号	因	内容
1	供 商 合 基 件 (1)具 事 任 力	供 商 人 业 （副 ） 事业单位 人 书（副 ） 个 体工商 业 人 份 、 代 复印件（ ②）； 供 商 定代 人 份 和 定代 人 代 委 书。不 具 人 分公司、办事 处 分 不 参加 判。

	<p>(2) 具 好 商业信 和健全 务会 制</p> <p>(3) 具 履 合同 备和专业 力</p> <p>(4) 依 和 会保 好</p> <p>(5) 参加 动前三 内, 在 动中 大</p> <p>(6) 、 定 其他 件</p>	<p>供 16 务 况 告 () 复印件, 公司 供 交响 件 前一 个 务 况 告 () 复印 件。(公司不 一个 外)</p> <p>供 商 供书 声</p> <p>务 (副) 复印件 (②) 和 会保</p> <p>1. 供 商 供书 声 (件); 2. 供 商 供 信声 () 3. 中 国 (www.ccgp.gov.cn) “ 严 失信 为 名单” , 供 印 件 加 供 商公 4. 以上 为 公 告发 之 交响 件 前。(印件 ; 印件 , 供 商)</p>
2	定 件	复印件
3	保	保 到 前 交 保

:

①以 合体 参与 判 , 共同 合协 中 定主办 (主体), 代 合体 判和 。 合体各 均 判 (“ 一 ”)。

②供 商 “三 合一” 制 办 业 , 代 和 务 (副) 以供 商 供 业 (副) 复印件为准。

2、 合 。依 争 判 件 定, 从响 件 、完 和对 争 判 件 响 审 , 以 定 否对 争 判 件 实 作出响 。

合 如下:

号	审因	审 准
---	----	-----

1	审	响 件	响 件上 定代 人 其 代 人 字 全。
		定代 人 份 及 委 书	定代 人 份 及 委 书 ， 合 争 判 件 定 ， 字 全。
		响	个分包只 一个响 。
		价唯一	只 一个 价，不 交 价。
2	完 审	响 件份	响 件 、 副 合 争 判 件 。
		响 件内容	响 件内容 全、 。
3	争 判 件 响 审	响 件内容	对 争 判 件 三 定 判内容作出响 。
		判	判 件 定。

(三) 判小 在对响 件 、完 和响 审 ，可以 供 商对响 件中含义不 、同 不一 字和 内容 作出 、 。供 商 、 不 出响 件 围 变响 件 实 内容。

(四) 判小 供 商 、 响 件 以书 作出。供 商 、 定代 人 其 代 字 加 公 。 代 字 ， 定代 人 书。供 商为 人 ， 人 字 份 。

(五) 在 判 中 判 任何一 不 向他人 与 判 关 、价 其他信 。

(六) 在 判 中， 判小 可以 争 判 件和 判 况实 变动 中 、 务 以及合同 ，但不 变动 争 判 件中 其他内容。 实 变动 内容， 人代 。对 争 判 件作出 实 变动 争 判 判 件 分， 判小 及 以书 同 参加 判 供 商。供 商 争 判 件 变动 况和 判小 交响 件 做出 关 书 ， 出 佳 务， 后 一 价。

(七) 供 商在 判 作出 书 定代 人 其 代 字。

(八) 判 后， 判小 参加 判 供 商在 定 内同 书 交 后 价及 关 (填写《 后 价 》 密封 交)。 交响 件但 在 定 内 后 价 供 商， 为 后 价，以 供 商响 件中 价为准。

五、 审依

审 依 为 争 判 件和响 件(含 充 件)。 判小 判 响

件对争判件响，仅基于响件不外。

六、交原则

(一) 审办

- 1、判小将依争判件关定对和务均争判实响供商交后价减，依减后价低到出3名以上交候人，写审告。
- 2、供商后价减后价同，参（）优劣列；以上同，务优劣列。
- 3、交价 = 交供商后价

(二) 审则：

- 1、合依和争判件定，对供商、保审，以定供商否具备判。
- 2、对响件、完和响依争判件定，对供商响件从、务审，以定供商否实响争判件。对、务作实响供商，判小将其在后价前做出。
- 3、关于减

3.1 减围

3.1.1 供商合小型、型企业企业件，其后价将例减。

3.1.2 依<关于印发《促中小企业发展办》>（（2011）181号）及《促中小企业发展定》（（2012）11号）之定，小型、型企业同合以下件：

3.1.2.1 企业合中小企业划分准（中小企业划分准国务关企业从业人员、业入、产制定中小企业划型准（工信企业〔2011〕300号）），供企业在地县以上中小企业主件。

3.1.2.2 供企业制、工务，供其他中小企业制，不包供使大型企业册商。

3.1.2.3 小型、型企业供中型企业制，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型、中型企业供大型企业制，同为大型企业。

3.1.3 依<、司关于企业发展关>（

(2014) 68号) 之 定, 企业 合以下 件:

3.1.3.1 企业 司 定 为 、 人员 供 产 和劳动对 , 且 全 产 属于司 局、 局、 属 局, 各 、 区、 局、 局, 各地 (区) 、 制 、 复 , 以及 产 兵团 局、 局 企业。

3.1.3.2 企业参加 动 , 同小型、 型企业, 供 以上 局、 局 (含 产 兵团) 出具 属于 企业 件。

3.2 减 :

3.2.1 供 商为 合体参与 判 况:

3.2.1.1 在 后 价 基 上, 小型企业 到小型企业划分 准 企业, “ 后 价 \times 6%” 减;

3.2.1.2 在 后 价 基 上, 册 在十五万元以上 型企业 册 在十五 万元以上 到 型企业划分 准 企业, “ 后 价 \times 8%” 减;

3.2.1.3 在 后 价 基 上, 册 在十五万元以下 型企业 册 在十五 万元以下 到 型企业划分 准 企业, “ 后 价 \times 10%” 减。

3.2.2 供 商为 合体参与 判且 合协 中 定小型 型企业 协 合同 占到 合体协 合同 30%以上 况:

3.2.2.1 在 后 价 基 上, 与小型企业 到小型企业划分 准 企业 合 , “ 后 价 \times 2%” 减;

3.2.2.2 在 后 价 基 上, 与 型企业 到 型企业划分 准 企业 合 , “ 后 价 \times 3%” 减。

3.2.2.3 在 后 价 基 上, 同 与小型、 型企业 到小型、 型企业划分 准 企业 合 , 仅 “ 后 价 \times 3%” 减。不 减。

4、 交供 商 定:

4.1 “ 三 判 ” 一 及以上不 争 判 件 供 商将失去 为 交供 商 ;

4.2 “ 四 判 务 ” 一 及以上不 争 判 件 供 商将失去 为 交供 商 。

4.3 判小 为, 在前 交候 人 后 价 些分 价 不合 低于 , 可 响商品 和不 信履 , 将 其在 定 内 供书 件予以 , 交 关 ; 否则, 判小 可以取 交候 人 为 交供 商 , 在后 交候 人 , 以 。

4.4 判小 将依 审办 出 交候 人。

4.5 代 在 审 后2个工作 内将 审告 人 。 人 在 到 审告后5个工作 内,从 审告 出 交候 人中, 和 务均 件实 响 且 后价低 原则 定 交供 商,也可以书 判小 定 交供 商。 人 定 交供 商且不出 , 为 定 审告 出 后价低 供 商为 交供 商。

5、 交供 商 变

5.1 为下列 况之一 , 交供 商因不可 力 原因不 履 合同 , 人可以 定 名其最后一位 交候 人为 交供 商:

5.1.1 交 在 100 万以下 , 价不 前一名 价 5% 交候 人;

5.1.2 交 在 100~200 万 , 价不 前一名 价 4% 交候 人;

5.1.3 交 在 200 万以上 , 价不 前一名 价 3% 交候 人;

5.1.4 人 以上 交供 商, 否则 。

5.2 交供 商 充分 交 , 人将会同 代 关 况 , 将 十八号令 七十五 定对 供 商 处 。

6、出 下列 之一 , 人 代 争 判 动, 发 公告 原因, 展 动:

6.1 因 况变化, 不再 合 定 争 判 ;

6.2 出 响 公 、 为 ;

6.3 在 中 合 争 供 商 价 供 商不 3 家 , 但《 办 》 二十七 二 定 外。

七、 交

(一) 交供 商 定后, 代 将在 大学官 (<http://www.cqdd.cq.cn>) 上发 交 公 。

(二) 公告发出五个工作 后, 代 将以书 发出《 交 书》。《 交 书》一 发出即发 力。

(三) 《 交 书》将作为 合同 依 。

(四) 如 供 商对 交 , 在 交公 发 之 五个工作 内以书 向 人(代) 出 , 关 。如 供 商对 交 出 , 在 处 完 后发出 交 书。

八、关于 和

(一) 内容、

1、供 商对 交 ， 在 公 发 之 七个工作 内以书
向 人、 代 出 ， 关 。

2、供 商对 争 判 件中供 商定 件、 和商务 、 审 准
及 审 则 ， 主 向 人 出 ， 其他 可向 代 出 。

(二) 复

人、 代 在 到供 商书 后七个工作 内，对 内容作出 复。

(三) 不予受 受

1、 下列 之一 ， 不予受 ：

1.1 供 商参与了 判 动后，再对 争 判 件内容 出 ；

1.2 ；

1.3 对同一事 复 。

2、 下列 之一 ， 不受 告 供 商 充 。供 商及 充
， 予受 ； 充 ， 不予受 ：

2.1 书 和内容不 合国家 关 定 ；

2.2 书 供 依 不全 ；

2.3 书副 不 。

(四)

1、供 商对 人、 代 复不 ， 人、 代 在
定 内 复 ， 可在 复 后十五个工作 内 关 定， 向同 。

2、在 出 ， 关 。 书及 为外 ， 同 供其
中 ； 中 与外 不一 ， 以中 为准。

3、在 定受 后， 受 之 三十个工作 内（ 取
外）对 事 做出处 决定， 将 处 决定书 人、
人和其他与 处 决定 利害关 关 事人， 同 在
公告 处 决定书。

九、 合同

(一) 人 交 书发出之 三十 内， 争 判 件和 交供
商响 件 定， 与 交供 商 书 合同。 合同不 对 争 判 件
和供 商 响 件作实 修 。

(二) 争 判 件、 供 商 响 件及 件 ， 均为 合同
依 。

(三) 合同 供 双 定， 、 定 办 准、

后 合同，依 其 定。

(四) 合同原则上 《 合同》 ， 关单位 合同
， 其 另 其他合同。

(五) 人 交供 商 供履 保 ， 在 争 判 件中予以 定。

十、 信

供 商参与 动， 为 交供 商， 与 人 合同后，
可 中小企业信 办 定，向 展 信 业务
。具体内容 “信 ”信 专 。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备 () 、 及

号	块名	学	及	制作
1	中	传 与制作专业《 告创 与 》、《VIS 》、《UI 》、《印刷工 》、《包 》、 《 》、《书 》 各 、 准、 学 、 件与学 优 作品 上传	1.各 、 准备一个; 2.各 PPT 件: 3个以上, 个不少于 20 ; 3.各 学 : 3个以上, 个不少于 20分 ; 4.学 优 作品 : 不少于 30 个; 5. :4 ,主 客 , 不 少于 5 ;	1. 子 :不仅 上 , 主 多内容 到屏 上, 学 也 。 中 就包 了 上 全 书、 与 一些 以 动 。 2. PPT 件: 、 、各 作 单 学, 且功 大, 加各 、动 ,丰富 多 。 3. 、三 动 : 存储 为 AVI 、QuickTime 、MPEG 媒体 之一; 制作 媒体 (rmvb、rm、wmv、 asf flv); 图像 不低于 256 ; 图像 不低于 128 ; 中 与 图像 好 同 ; ; 使 Y、U、V 分 , 基准 为 13.5MHz; 上 发 合国 准, 可交互地 件, 可对 件实 、停、停、 功 。 4. 图 :学习单 元中以图 (图像) 为媒体 件为图
2	实 中 展	内实 中 与 外实习实 基地	1.企业实 、 剪 ; 宣传 1个, 2分 右, 主 , 动 、 剪 ; 2. 字与图 : 字介 不少于 1000 字和图 展 各 20 ;	
3	学	2005 今专业优 学 和 作 品展	1.专业优 学 和 作品合 不少 于 80 件;	
4	优 作品	国内外 优 作品展 , 含 UI/ 、包 、 /VI、 /导、工 工业/产品、 、 、 、 别下 及上传	1. 一 优 作品不少于 20 件,合 不少于 220 件;	
5	件	件安 包 买及上传	1. Word、Poinpoint、CAD、AI、 Corldraw、Potoshop、Dreamweaver、 Flash、EI、H5、3Dmax 件 下 安 包	
6		告创作 图	1. JPG、PSD、CDR、AI、EPS、GIF、PDF、 MP4、AVI、PPT 件 告创作 图 20 万 买及上传	
7	字体	字 、 字 安 包	1. 字 、 字 字体 买及上传, 一字 包含 下 全 字体 , 不少于 200 字 体;	
8		件	1. AI、Corldraw、Potoshop、 Dreamweaver、Flash、EI、H5、3Dmax 件 下	

			买及上传 ; 件 不少于 15 个;	(图像) ; 图 /(图像) 为:.jpg,.gif,.png ; 在 800×600 分 下,以像 为单 位,图 (图像) 大 小为 200×200-800 ×800; 图像 不低于 8 位 , 不低于 128 , 图 可以为 单 , 图像 分 不低于 300dpi; 件大小不 大于 5M, 以 为原则, 好。
9	名人堂	国内外 大 10 人、专业优 与优 学 介	1. 国内外 大 人作品不少于 20 件, 字介 不少于 1000 字; 2. 专业优 与优 学 字介 人不少于 1000 字, 人 关作品图 和 书图 不少于 10 ;	
10		业、 、展 、 动	1. 业、 、展 、 动 不少于 20 , 500 字以上 字介 和 2 以上图 展 ;	
11	业导向	1. 优 业 务企业 2. 业 3. 岗位 准	1. 对 优 业 务企业 例 2 个, 个 5 分 石, 主 , 动 、企业实 、 剪 ; 2. 专业 业 介 和展 历 专业 书 况; 字 1000 字以上 图 5 ; 3. 专业对 各个岗位 准 字介 500 字以上 图 2 ;	5. 及 例 : 包含媒体 、 例 、 、 和 。 6. 分 不低于 200 分 。
12	学习	专业 关	1. 友 工商 业学 、 大学、中央 学 、 华 学 、四川 学 、台 大学、 南大学 学 、 在 、 图	

备 :

- 1.各 备单 件列出 单, 价 。
- 2 价: 备及安 价。 场地实 况安 , 安 及其它 和人工
列在 价中。

第四篇 谈判项目服务需求

一、交 地 及

(一) 交

合同 后 90 个 历 内交 ， 完 安

(二) 交 地

交 地 ： 工 商 业 学 华 岩 区 定 地 。

(三)

- 1、 到 场后，供 商 人 其 定 单 位 品 名、 ；
外 ， 作 出 ， 双 字 。
- 2、供 商 保 到 在 地 完 好 ， 如 、 坏 ， 供 商 、
偿。
- 3、供 商 供 完 备 、 单 和 合 ， 专 业 人 员 场
安 。 合 件 如 下：
- 3.1 备 品 、 、 参 以 及 商 品 品 、 制 商 与 合 同 一 ，
到 定 准。
- 3.2 、 单、合 全。
- 3.3 在 定 内 完 交 ， 人 。
- 4、供 商 供 到 争 判 定 ， 且 对 人 失 ， 供 商
一 切 任 ， 偿 失。
- 5、大 型 复 产 品 ， 人 可 国 家 可 参 加
工 作。
- 6、 人 制 商 对 交 供 商 交 付 产 品 (包 、 参) ，
制 商 予 以 合 ， 出 具 书 。
- 7、产 品 包 人 。

二、 保 及 售 后 务

(一) 产 品 保

- 1、 之 ， 供 3 免 保 。
- 2、 属 于 国 家 定 “ 三 包 ” 围 ， 其 产 品 保 不 低 于 “ 三 包 ” 定 。
- 3、供 商 保 优 于 国 家 “ 三 包 ” 定 ， 供 商 实 。
- 4、 产 品 制 商 (产 品 产 制 商 以 下 同) 准 售 后 务 ， 在 响
件 中 予 以 ， 供 关 件。

(二) 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保内为人提供以下服务：

1、保内务

1.1 咨

交供应商和制造商为供助，在使中到，及为出决。

1.2 场响

到使及，咨不决，交供应商制造商在12小内取响；在12小内决，在24小内出专业人员。

1.3 升

在保内，如交供应商和制造商产品升，交供应商及人，如人，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对人升务。

2、保外务

2.1 保后，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同供免费咨询，供产品上务。

2.2 保后，人原交供应商和制造商供售后务，交供应商和制造商以优惠价供售后务。

(三) 响

供应商到使产品出后即作出响，24小内到场处。

(四) 修件

交供应商制造商供备品备件，保。使修件为原厂件，同不使原厂件。

三、付

(一) 合同前交供应商向人5%履保(以、
、保出具保函交)(否取履保人
实况定)；

(二) 在全交付、安后合15个工作日内，全付合同。合后，履保在保后、及售后务，以全(合同定为人)。

四、产

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交供应商供及务免受三出侵其专利其它产。如三出侵，交供应商

一切 任和 。

: (及 件 发 务 产 , 产 人) 。

五、培

交供 商 供对 备 作培 , 使 关使 人员 够 作 关 备。

六、其他

(一) 供 商 在响 件中 对以上 和 务 列出, 内容 到 及 争 判其他 。

(二) 其他 尽事宜 供 双 在 合同中 定。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 () 即 人, 争 判 , 受合同 及 务 各 国家 关、事业单位和团体 。

(二) 乙 (供) 即 交供 商, 交后 供合同 和 务 人、 人 及其他 。

(三) 合同 乙双 争 判 件和响 件 实 内容, 协商 一 书 协 。

(四) 合同价 以 交价 为依 , 在供 全 履 合同义务后, () 付 供 。

(五) 合同 及其 关 、制 、 、 件 (包 图 、各 字 、 准)。

二、 内容

合同包 以下内容: 名 、型号 、 参 、 (单位) 内容。

三、合同价

(一) 合同价 即合同 价。

(二) 合同价 包 合同 、 、合同 、 、保 、包 、卸 及与 关 供 , 乙 。

(三) 合同 单价为不变价。

四、 包 分包

(一) 合同 围 , 乙 供 , 不 他人供 ;

(二) 书 同 , 乙 不 将 合同 围 全 分分包 他人供 ;

(三) 如 和 同 分包 为, 合同, 履 保 乙 任。

五、 保 及售后 务

(一) 乙 争 判 件 定 、 、 准向 供 使 全 产品。

(二) 乙 供 在 保 内因 发 , 乙 免 。对 不到 , 实 况, 双 协商, 可 以下办 处 :

1、 : 乙 发 全 。

2、 值处 : 乙双 合 定价。

3、 处 : 乙 付 合同 , 同 (、 保 、 、 利 及)。

(三) 如在使 中发 , 乙 同 “ 四 判 务 ” 对 保 及售后 务内容 定。

(四) 在 保 内, 乙 对 出 及安全 处 决 一切

六、付

(一) 合同使 制如 作 别 均为人 。

(二) 付 : 、 。

(三) 付 : 同 “ 四 判 务 ” 中关于付 定。

七、

(一) 供 供合 和 件, 如 国外 口 供入关

(二)

供 交 各 不 低于供 供 品 (品 供 响 件中 供 “ 件”), 售后 务 争 判 件和响 件 内容 。 供 交 , 可 取一 分 关 威 , 如 不合 , 供 偿 一切 失。

(三) 告 、 供 办人 字 , 以 作为 付凭 。

八、

供 对 与合同 不 任, 且 于 定交 内和 保 内 出 , 供 同 下 一 多 决 事宜。

(一) 供 同 以合同 定 同 付 , 供 发 一切 失和 , 包 利 、 和保 、 、 仓储和 卸 以及 为保 和保 其它 。

(二) 劣和受 以及 受 失 , 双 同 低 价

九、 产

(一) 在中华人 共和国境内使 乙 供 及 务 免受 三 出 侵 其专利 其它 产 。 如 三 出侵 , 乙 一 切 任和 。

(二) 及 件 发 务 产 , 产 人 。

十、合同争 决

(一) 事人友好协商 一

(二) 在 60 天内 事人协商不 协 , 依 向 人 在地人 。

十一、 任

《中华人 共和国合同 》、《中华人 共和国 》 关 , 供 双 定。

十二、合同 及其它

(一) 合同 及其 力 合《中华人 共和国合同 》 关 定。

(二) 合同 事人 定代 人 委 代 人 字, 加 双 合同专 公 。

(三) 合同 包 件, 合同不可分割 一 分, 具 同 力。

(四) 合同 供 保 , 《中华人 共和国 保 》 定 。

(五) 合同 件 尽事宜依 《中华人 共和国合同 》, 供 双 共同协商 定。

: 1、合同 式

庆市 府 合同

(号:)

供 : (以下 乙) 单位:

: (以下) 价单位:

协商一 , 以下 合同:

商品 名	型号		单价	价	交	交 地

合 人 (小写):

合 人 (大写):

一、 和 准。

乙 供 商品 全 , , 完全 合国家 关 准。乙 保 及售后 务 如下:

(一) 保 :

乙 书 , 个 保 为 , 合 之 。

(二) 售后 务内容

供 商和厂家在 保 内 为 人 供以下 务:

1、 保 内 务

(1) 咨

供 商和厂家 为 供 助 ， 在使 中 到 ， 及 为 出 决 。

(2) 场响

到使 及 ， 咨 不 决 ， 供 商和厂家 在8小 内 取 ， 供上 务， 保产品 工作； 在48小 内 决 ， 供 商 供备 产品，使 够 使 。

(3) 升

在 保 内，如 供 商和厂家 产品 升 ， 供 商 及 人，如 人 ， 供 商和厂家 对 人 免 升 务。

2、 保 外 务

(1) 保 后，供 商和厂家 同 供免 咨 务， 供产 品上 务。

(2) 保 后， 人 原供 商和厂家 供售后 务 ， 供 商和 厂家仍 供 修 务，如 件，只 取 件 ， 不 上 及其他 。（其他 关 供 商及厂家 ）。

(三) 修 件

乙 和厂家售后 务中，使 修 件 为原厂 件， 同 不 使 原厂 件。

(四) 人员培

乙 和厂家对其 供 产品尽培 义务。乙 和厂家 供对 基 免 培 ， 使 使 人员 够 作。

二、 备品、 件、工具 及供 ：

1、 备品、 件、工具 依 判 定

2、乙 供 全 均 国家 定 准 利于保 包 ， 包 于 、 、 、 卸 ， 以 保 安全 交付 定地 。 于乙 包 不善 均 乙 失，

3、因 在 寄 中发 、 失 ， 乙 失；在 中、 交 前、卸 中 其 为 乙 三 人 产 失 ， 乙 。

4、乙 供完备 、 单、产品合 和 件、以及产 品 产 利 件复印件（如国家 产 局公告 专利 件、 加 公 ） 。

5、合同内 对乙 实 实 况 及 ，乙 予以 合 及 向 供 关信 。

三、交 ：

乙 免 到 定地

四、 准、 ：

1、 备到 场后，乙 在 人员在场 况下 ，共同 、 外 ， 做出 ，双 字 。

2、乙 保 备到 在地完好 ，如 、 坏， 乙 及 、 偿，以保 合同 安 利完 ， 产 一切 关 乙 ， 。

3、乙 供完备 、 单、产品合 和 件、以及产品 产 利 件复印件（如国家 产 局公告 专利 件、 加 公 ）， 专业 人员 场安 。

4、 合 件如下：

A 各 不低于 合同 ， 到 定 准。

B 、 单、产品合 和 件、以及产品 产 利 件复印件 全。

C在 出 到 决， 。

D在 定 内完 交 安 。

5、乙 供 备 到合同 定 ，且对 失 ， 乙 一切 任， 偿 失。

6、大型 复 ， 可 国家 可 参加 工作。

7、 乙 对 产品（包 、 参 ） ，乙 予以 合， 出具书 。

8、产品包

如 ， 于 后 内 出。

五、付 ：

1、 合同使 制如 作 别 均为人 。

2、付 ： 、 。

3、履 保

乙 与 合同 ，乙 向 交 履 保 人 **1万**元，交 履 保 与合同 一 。合同履 完 后履 保 在 保 后以

。乙 如出 ：不 合同 定 合同 供 ；出 包分包；

反 定 况 ， 合同， 其履 保 。

4、付 判 。

一 合同 ，在 全 交付、安 后 合 15个工作
内，全 付合同 。 合 后，履 保 为 保 ，一 后， 、
及售后 务 ， 以 全 （合同 定 为人 ）。

六、 任：

乙 交付 工 ，乙 交 履 保 予以 ；同 乙 向
付 ， 准为 合同 2% ； 15 以上 ， 合
同， 失 乙 。

七、 产 ：

在中华人 共和国境内使 乙 供 及 务 免受 三 出 侵 其专
利 其它 产 。如 三 出侵 ，乙 一切
任和 。

八、安全保 ：

1、 于乙 原因 侵 害，其 关 及 任 乙 。

2、乙 保 在 出售 件 以及 件中 、 其他后
，如出 上 导 丢失 ， 向乙 出 。

九、

乙 对 供 和 务与合同 不 任， 因为产品 存在
导 使 ， 且 于 定交 内和 保 内 出 ，乙
同 下 一 多 决 事宜。

(1) 乙 同 以合同 定 同 付 ，乙
发 一切 失和 ，包 利 、 和保 、 、仓储和 卸 以及为
保 和保 其它 。

(2) 乙 合 ， 发 一切 失和 ，包 利 、
和保 、 、仓储和 卸 以及为保 和保 其它
。

(3) 劣和受 以及 受 失 ， 双 同 低 价 。

十、合同争 决

1、合同 中发 任何争 ， 双 友好协商 一 决。

2、在 60 天内 事人协商不 协 ， 取下列 决争
依 向 在地人 。

3、对 定， 一 局 属 关 局

定，定合准，定委；否则定乙。

十一、不可抗力：

1、于地、台、争不、不免不克不可抗力响合同履行导致双不定履合同，不可抗力一可以免关合同任。但不可抗力一即对，在15天之内供上不可抗力况及合同不履分不履履和件。不可抗力对履合同响，双协商决定否合同，分免履合同义务，履合同。一履合同发了不可抗力，合同义务不免。

2、受不可抗力响一，尽可取合为和减不可抗力对履合同响。取使失大，不就大失分免偿。

十二、保密

1、乙于为供关务到、内件商业密、密予严密保守。如关密事发，乙任和失

2、乙双保密义务为合同之合同后（双商定）。

十三、

合同后，乙名、企业、围、册、发任何变，乙其利义务合人守履其在合同下之关义务。

十四、合同及其它

- 1、合同及其力合《中华人共和国合同》关定。
- 2、合同事人定代人委代人字，加合同专公后。
- 3、合同包件（争判件、判中充件、交供商价件及关件），合同不可分割一分，具同力。
- 4、合同供保，《中华人共和国保》定。
- 5、合同件尽事宜依《中华人共和国合同》，供双共同协商定。
- 6、合同共A4，之合同为合同。
- 7、合同一伍份，份、乙壹份，具同力。

: 地址: : 传 : 代 :	供 : 地址: : 传 : : 号: 代 :
备 :	

:

地 :

: 2、 府 况 报告

告

号:

名 :

产品名 (产品单)		交	交 地
供 商 名 ()	供 商 字: :		
使 单 位 ()	<p>1、 备 外 、 、 伤、使 像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p> <p>2、 供 单位、 品名、 、 型号、 、 否与合同 定一 、 (书、产品 合 书、保修单)及 关 否 全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备 况: 备 否 安 、 否 、 否 启动、 信 、 和 件 否 到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p> <p>4、 国家 制 告及安全 告 否具 备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input type="checkbox"/></p> <p>人 字: :</p>		
到发 原件号 :			
备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 分

- (一) 争 价函
- (二) 价

二、 分

- (一)
- (二) 响 偏

三、 务 分

- (一) 务 响 况：交 、 保 、 售后 务 。
- (二) 务响 偏
- (三) 其它优

四、 件及其他

- (一) 业 (副) 事业单位 人 书(副) 复印件
- (二) 代 复印件
- (三) 定代 人 份 书()
- (四) 定代 人 委 书()
- (五) 上一 务 况 告() 复印件, 公司 供 交响 件
前一个 务 况 告() 复印件
- (六) 书 声 ()
- (七) 务 (副) 复印件和 会保
- (八) 信声 以及中国 (www.ccgp.gov.cn) “ 严 失信
为 名单” (上 两个 印件 加 供 商公)。
- (九) 定 件 书 件
： 供 商 “三 合一” 制 办 业 , 代 和 务
以 供 商 供 人 业 (副) 复印件为准
- (十) 和 (供) 书

五、其他 供

- (一) 供 商小 企业 件 (小 企业不 供)
- (二) 合体共同 合协 (如)
- (三) 其他

1、保 况 件

2、其他与 关
六、 件

(一) 分

1.1 争 价函

争 价函

大学 工商 业学 (代 名) :

到 (判 名) 争 判 件,

, 决定参加 判 争 判。

1、 争 判 件中 一切 , 供 交 及 务, 初始 价 为人 大写: 元 ; 人 小写: 元。以 公司 后 价为准。

2、 交 响 件为: 响 件 份, 副 份。

3、 : 判 为 90 天。

4、 完全 和 受 争 判 件 一切 定和 及 判 审办 。

5、在 个 争 判 中, 为, 受 《中华人 共和国 》和《 争 判 件》之 定 予 。

6、 为 交供 商, 将 判 合同, 且严 履 合同义务。

函将 为合同不可分割 一 分, 与合同具 同 力。

7、 同 争 判 件 定, 交 争 判 件 保 。如 为 交供 商, 保 在 到 交 书后, 向 代 和交 中 交 争 判 件 定 代 务 和交 务 。

8、 为 供 体 、 制 、 务。

供 商 (公) :

地址:

: 传 :

址: :

人:

1.2 价

价

号：

名：

产品名	品 及产地	制 商名	型号		单价 ()	合 ()

- ： 1、 供 商完 填写 。
- 2、 可 展， 字 。

供 商名 (公)：

(二)、 分

2.1 (定)

2.2 响 偏

名 :

号		响 况	

供 商:

定代 人 代 :

(供 商 公)

(字)

:

- 1、 即为对 “ 三 判 ” 中 列 和响 ；
- 2、 争 判 如实填写， 响 况在 “ ” 填写 偏 偏 及原因，完全 合 填写 “ ” ；
- 3、 可 展， 字 ；
- 4、可 关 。 (定)
- 5、 “响 况” 中仅填写 “ 偏 ” “ 偏 ” 内容 作实 参 ， 供 商将失去 为 交供 商 ， 仅保 其合 供 商 份。

(三)、 务 分

3.1 务 响 况：交 、交 地 、 务 (定)

3.2 务响 偏

务响 偏 (可)

对于 争 判 件 务 , 如 任何偏 如实填写下 :

号	判	响 况	偏

供 商:

定代 人 代 :

(供 商公)

(字)

:

- 1、 即为对 “ 四 判 务 ” 中 列 务 和响 ;
- 2、 争 判 如实填写, 响 况在 “ ” 填写 偏 偏 及原因, 完全 合 填写 “ ” ;
- 3、 可 展, 字 ;

3.3 其它优 (定)

(四)、 件及其他

4.1 业 (副) 事业单位 人 书 (副) 复印件

4.2 代 复印件

4.3 定代 人 份 书 ()

名 :

: (代 名) :

(定代 人姓名) 在 (供 商名) 任 (务名) 务, (供 商名) 定代 人。

。

(供 商公)



(: 定代 人 份 反 复印件)

4.4 定代 人 委 书 ()

名 :

: (代 名):

(供 商 定代 人名) (供 商名)

定代 人, (人姓名及 份 代)代 单位全 办 上

判、 具体工作, 全 关 件、协 及合同。

单位对 人 字 全 任。

在 书 以前, 书一 。 人在 书 内

件不因 失 。

人:

供 商 定代 人:

(字)

(字)

(: 人 份 反 复印件)

份 复印件

份 复印件反

(供 商公)

4.5 上一 务 况 告 () 复印件, 公司 供 交响 件
前一个 务 况 告 () 复印件 (公司不 一个 外)

4.6 书 声

名 ：

： （ 代 名 ）：

（ 供 商 名 ） 声 ， 公 司 具 好 商 业 信 ， 具
 履 合 同 备 和 专 业 力 ， 在 合 同 前 后 供 关 ；
 公 司 同 声 参 加 动 前 三 内 大 动 ， 合 《 》
 定 供 商 件 。 对 以 上 声 全 任 。
 声 。

（ 供 商 公 ）

4.7 务 (副) 复印件和 会保

: 供 商 “三 合一” 制 办 业 , 代 和 务
以 供 商 供 业 (副) 复印件为准。

4.8 信声

信声

名 :

: (名) :

(人名) 声 , 公司具 好 商业信 和健
 全 务会 制 , 具 履 合同 备和专业 力, 依 和 会
 保 好 , 在合同 前后 供 关 ; 公司 同 声 在
 信 中国 上 “信 信 ”、“失信 人”、“大 件 事人名单”、
 “ 可与 处 ” 均 不 。参加 动前三 内
 大 动 , 合《 》 定 供 商 件。 对以上声 全
 任。

声 。

(人公)

4.9 中国 (www.ccgp.gov.cn) “ 严 失信 为 名单”
， 供 印件 加 供 商公
以上 为 公告发 之 交响 件 前。(印
件 ; 印件 , 供 商)

4.10 和 (供) 书

和 (供) 书

大学 工商 业学 :

为加基 动中 , 商业 为发 , 保 国家、
体和 事人 合 , 国家 关 和 党 及反 工作 关
定, 书, 严 。

一 参与 基 、 动 , 具备 件 定 、 外,
将严 守 关 、 、 以及上 关于 各 定。

二 公 、 公 、 公 、 实信 原则, 不发 害上 原则及各 事人
合 不 争 为。

三 与学 关人员保 业务交 , 不向 关 和人员 供不 利 。

主 :
(一)不 、 价 券、 品及回 、 好处 、 。

(二)不为 关人员 单位 对 付 。

(三)不为 关人员 单位安 可 响基 、 动 宴 、 娱乐 动。

(四)不 为 关人员 住 修、婚丧嫁娶、 偶子女 工作安 以及出国(境)、
供 便。

四 严 基 、 合同, 合同办事。

五 发 动各 事人 、 、 为 , 及 对 ;
严 , 主动向其主 察 关举 。

六 将 书作为 价 件 备 件。在 、 价 ,
定代 人 其委 代 人 , 、 价 件一 交, 否则可 为 实 响
件, 受 一切后 和 失。

七 书 之 。

单位():

定代 人(字):

(五)、其他 供

5.1 供企业 在地 县 以上中小企业主 件

5.2 合体共同 合协 (如)

5.3 其他

5.3.1 保 况 件

5.3.2 其他与 关 ()：供 商 体 况介 、其他与 关

。

(六)、 分

6.1 告 书

告 书

单位 大学、 工商 业学 与发展，参与
“ 和专业 包 ” 争 判。

为了全 中央关于从 头 和 反 倡 ，保 判 公 ，
保 在 判和工 、 中 ，保 工 和 与
合 价 ，在 公司 前，中共 大学（ 工商 业学 ） 委员
会和基 、 工作 导小 告 公司：

1.在 判 中，不 学 导、 关 和人员 听 判 关事宜和 ；
不 宴 关人员和 关人员参加娱乐 动；不 向 关人员 。一 发 ，
将 关 和 定取 。

2. 公司 中 ， 公司严 守党和国家 关 定，严 履 合
同， 保工 与 和工（供） 。

3.为保 工作 利 展， 公司 定。 守 关 ，则
在 交 书 ，同 交 “ （ 工 ） 协 ” （ 人 其委 代
人 名和单位印 ）。 作出 ，将取 。

同 举 发 不 定办事 人和事。

举 : 023-42860454

！

中共 大学（ 工商 业学 ） 委员会
大学、 工商 业学 工作 导小

6.2 协

协

： 大学 工商 业学

乙：

为加 对外 动中 ， 商业 为发 ，保 双 在 业务交 动中做到 信、 、 和共 ，保 国家、 体和 事人 合 ， 国家 关 和学 党 及反 工作 关 定， 双 协商，学 （以 下 ）与 （以下 乙 ）， 如下 协 。

一、双 在合作 中， 守国家 、 、 以及反 倡 各 定。 《中华人 共和国反不 争 》、《中华人 共和国 》以及其他 关 定 展商业交 动， 履 合同 定 义务，严 （ 工 ） 合同， 合同办事。

二 公 、公 、公 、 实信 原则（ 可 商业 密及合同 件 另 定之外），不发 害上 原则及各 事人合 不 争 为。

三

（一）与乙 关 、人员保 业务交 。

（二） 工作人员及 定关 人不 受乙 、 品和 价 券以及 回 、好处 、 ，不 在乙 任何 个人 付 。

（三） 工作人员及 定关 人不 参加乙 安 可 响 （基 ） 动 宴 和娱乐 动；不 受乙 供 工具、交 工具和 办公 品 。

（四） 工作人员及 定关 人不 受乙 为其住 修、婚丧嫁娶、 偶子女 工作安 以及出国出境、 供 便 。

（五） 工作人员 偶、子女及 定关 人不 乙 ，参与 合同 关 备供 、 分包 动。

四 乙

（一）乙 不 以任何 向 及其工作人员和 定关 人 、 品、 价 券以及回 、好处 、 。

（二）乙 不 以任何名义为 及其工作人员和 定关 人 单位 个 人 付 任何 。

（三）乙 不 以任何 安 工作人员和 定关 人参加可 响 （基 ） 动 宴 和娱乐 动。

(四) 乙 不 为 单 位、个 人 及 定 关 人 供 工 具、交 工 具 和 办 公 品 。

(五) 乙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不 取 受 与 其 业 务 关 三 、 价 券 和 品，不 在 业 务 关 单 位 任 何 乙 个 人 付 。

(六) 乙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严 合 同 定 办 事，不 与 三 单 位 串 ， 害 利 。

五 及 处

(一) 双 友 好 协 商 同 ， 乙 将 合 同 价 5% ， 作 为 乙 履 保 ， 存 在 ， 于 保 双 共 同 保 。

(二)、如 乙 双 在 合 同 合 作 出 ， 则 保 不 作 实 ， 在 保 后 一 付 乙 。

(三)、 、 乙 双 及 其 工 作 人 员 反 合 同 定， ， 对 人 员 予 处 分 其 它 处 ； 乙 保 。

六 双 定： 合 同 双 双 上 单 位 察 关 。 发 对 人 员 受 为 以 及 、 、 严 况 ， 及 ， 向 对 察 举 。

察 : 023-42860454, : 403209297@qq.com。

乙 举 受 : :

七 合 同 作 为 和 专 业 包 合 同 件，与 合 同 具 同 力。 合 同 双 字 后 ， 为 双 字 之 保 修 为 。

八 协 、 乙 双 各 一 份。

: 乙 :
(公) (公)
代 : 代 :
: :